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由于时间仓促以及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存在少量笔误，现更正如下：

一、预案“特别提示”原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72 元/股。

现更正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2.72 元/股。

二、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二）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原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即 12.72 元/股。

现更正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不低于 12.72 元/股。

三、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六）本次发行申请有效期”原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现更正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效。

四、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原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于2015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现更正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于201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原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70%（合并口径），按募集资金净额上限计算，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约48.61%，财务结构将更趋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现更正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70%（合并口径），按募集资金金额上限计算，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约48.19%，财务结构将更趋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除上述内容外，预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见更新后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